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2266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善維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善鼻洗鼻鹽」醫療器材回收一案，如有案內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11158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於市面及網路上販售，惟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該產品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如有案內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公假  
副局長 許朝程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